附件4：

招 聘 知 情 书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实青海省消防救援力量，更好的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经批准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培训合格后按《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相应岗位等级。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入职培训期间，经个人申请退出、聘用单位审批同意的，按照有关规定退缴相关费用，取消今后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聘资格。正式签订合同后离职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聘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退缴费用、取消招聘资格等相关规定，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招聘。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